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獲建議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倘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合併股份及安排生效。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且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

代表董事會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